

商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21〕469号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为更好发挥北京在中国服务业开放中的引领作用，我们将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国务院批准发布了《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国函〔2020〕123号）。

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市围绕示范区方案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服务业开放步伐，形成了一批开放创新成果。我部商有关部门，从中选取了部分创新性强、实用性好、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经验做法，形成10个最佳实践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各地在工作中借鉴。

商务部

2021年8月31日

**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最佳实践案例**

目 录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 案例 1. 构建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生态”体系.....1
- 案例 2. “五项结合”为知识产权“上保险”6

文旅服务提质升级

- 案例 3. 数字增信文旅产融模式创新..... 11
- 案例 4. 率先在全市域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16

金融服务创新

- 案例 5. 推动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模式创新.....22
- 案例 6. 构建金融纠纷“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多元化
解机制.....26

公共服务数字化

- 案例 7. 创新实施“区块链+电子证照”的政务服务模式....31
- 案例 8. 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助力外贸企业数字化运营..35

区域合作模式优化

- 案例 9. 京津冀联动的全球化协同创新服务模式..... 39
- 案例 10. 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 45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案例 1. 构建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生态”体系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北京市丰台区以服务国内国际科技创新为目标，着眼解决当前我国科技服务链不健全等问题，积极支持区内企业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聚合科技服务数据、技术与资源，构建“前端创新信息共享、中端高效服务创新、后端推动成果转化”为特征的科技创新链，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生态，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力。

一、主要做法

（一）建设智能开放的全球科技创新数据库，加强信息资源共享。

科技数据资源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丰台区积极与区内企业合作共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核心算法等技术，通过合作、购买、自动采集等方式收集和更新全球科技创新数据，打造情报检索分析协同管理系统，整合全球及全国多源异构科技情报数据资源。同时借助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的清洗、整理，构筑科技创新数据库—“创新大脑”，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免费提供基础研究信息查询，为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二）开展市场化运营，提供科技创新全产业链服务。

通过引入市场化机制，为研发机构、企业提供形式灵活、收费优惠的多样化服务，包括研发前的情报分析、竞品分析、专利导航服务，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管理运营服务，研发后的交易运营、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落地、技术尽职调查等服务，以及创新主体发展过程中科技咨询、政策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投融资等服务，形成从“技术”到“市场”全周期的科技服务生态价值链。

（三）首推创新指数评价体系，发挥“导航”和决策参考作用。

依托创新数据库资源和大数据研发实力，开展科技创新指数研究，针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形成多维度、多指标、分权重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并定期发布《全国科技创新百强指数报告》，为政府和企业把握创新发展趋势和创新竞争格局、梳理创新影响因素、导航技术创新方向、发现创新体系短板、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研究创新发展规律、评估创新投资价值提供分析工具。

（四）技术赋能线下活动，形成长效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为完善科技创新中心网络平台运行机制、建设高效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平台不断探索智能化科创服务新模式，以技术赋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形成了长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通过收集地方政府、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分析需求对应的技术方向；利用“创新大脑”的科技创新数据资源，开

展创新数据和技术情报检索分析，通过技术寻源实现科技成果的智能精准匹配，利用平台自身创新资源优势，邀请相关专家团队实地走访，实现项目对接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效率和准确性。通过举办“百家院校科技成果走基层”、“百名海外名校博士创业中国行”等系列活动，实现海内外科技创新与地方产业精准对接。

二、实践效果

（一）科技创新效率大幅提升。

通过聚合科技服务数据、技术与资源，提供研发前、研发中、研发后全周期、集成式服务，极大地便利了创新主体获取全球科技情报信息、市场信息、政策信息和人才信息，有效提升科技创新、专利管理效率，降低专利纠纷风险，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活力。截至2021年6月，平台网站已惠及包括中科院在内的5000多家单位。经测算，平台全流程服务可有效降低40%研发成本，缩短60%研发时间，研发效率最高可提升3倍以上。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

平台提供的版权交易、专利交易服务为高校科技成果与资本、企业精准对接搭建了桥梁，解决了传统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供给不足、需求不明确、对接渠道不畅等难题，可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更多的金融支持。据统计，平台年均促成百余项国内外技术成果交易转化，如协助有关企业引进热扩挤压一次成型技术、“一种中老年牦牛奶粉”“一种圆柱锂电池的分选设备”及“一种圆柱形锂离子自动化运转夹

具”技术成果等。

（三）科技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在平台开发以前，国内在全球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方面的公共服务资源严重短缺，创新研发服务主要通过国外数据库服务平台进行相关信息查询使用，除价格高昂、平台数据库检索算法不符合国内科研人员使用习惯、影响科技创新效率外，也不利于保障用户检索行为等相关信息安全。平台开发后，提供覆盖全球科技情报大数据的公共服务，有效填补了国内 SaaS 服务市场空白，为企业科技创新免费提供决策参考依据，降低基础研究成本。同时，平台的检索算法更符合国内科研人员的使用习惯，使用起来更为便利，也有利于检索路径的保密，提升了科技创新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促进国内外科技成果交流。

在多元的、常态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行机制下，平台为国内外的个人、企业用户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了科技成果转化的载体，促进了国内国际优秀技术成果项目交流。其中，“走基层”行动征集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科研成果近万项，在唐山、赣州、安阳等多地共达成科技成果转化签约 70 余项；“中国行”活动吸引哈佛、牛津等知名学府 107 位博士携 200 余项创新创业项目归国，覆盖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领域，其中十余个项目落地北京；同时，平台还推动中国科技创新项目走向国门，其中“超滤膜水处理技术”已在菲律宾达沃等多个城市转化落地。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增强政府服务能力，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推进专利创造工作，提升科技创新申报、认定服务质量，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调研宣传，提高企业和科技人员的专利意识，促进形成有利于“双创”的良好氛围。

(二) 拓展平台服务功能，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支撑。

依托平台进一步整合全球科技情报数据，提升对比分析、组合分析、智能分析等能力，打造技术知识图谱、智能技术导航，为创新主体提供智能化情报分析和决策支撑。

(三) 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科技创新始于技术成于资本，下一步丰台区将围绕产业技术发展需要，促进为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加快企业主体培育，推动科研成果在国内外转化。

(北京市丰台区提供)

案例 2. “五项结合”为知识产权“上保险”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科技创新，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自2020年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实施，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构建北京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形成了有力推动。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坚持知识产权保险“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政府对知识产权保险工作进行适度的政策指导，限定知识产权保险最低的累计赔偿限额倍数，经公开招标确定保险公司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以保障投保人权益。在此基础上，设置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企业自愿投保，协商签订保险合同，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形成可持续性的良性模式。

（二）坚持高精尖产业发展与精准支持企业相结合。

以服务科技创新、发展高精尖产业的政策导向，将保险试点经费支持的投保人范围，限定为容易成为专利侵权潜在目标的单项冠军企业和维权能力较差的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试点的保险产品组合了专利执行保险条款、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全面保障专利持有企业因维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法律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三）坚持退坡式保费补贴与风险补偿相结合。

补贴比例实行逐次投保退坡，首次投保按照100%比例给予保费补贴，冠军企业第二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80%补贴，第三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50%补贴；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第二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90%补贴，第三次投保按照保费标准给予80%补贴，其余由企业自担，逐步实现市场化发展。同时，为了弥补保险公司可能发生的超保费理赔风险，试点工作还对保险公司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

（四）坚持保险保障与增值服务相结合。

将增值服务作为项目的一部分，通过合作的专业律所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并指导试点保险公司针对企业投保专利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专利体检服务并形成专利体检报告，并为参保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帮助参保企业更加深入地了解自身专利潜在的风险和同业竞争状况。

（五）坚持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与知识产权金融相结合。

以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为切入点，结合各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成功经验，共同探索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与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作协同推进的服务方案，促进知识产权保险与知识产权金融融合发展。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包，进一步扩大保险试点工作在北京市的覆盖范围，提升金融机构和企业对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二、实践效果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提升企业维权能力，推动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构建，同时也促进了北京市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创新。

（一）加强知识产权风险保障规模。

自试点开始至2021年6月，北京市共有11家冠军企业和131家中小微企业参与保险试点，投保1660件专利，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1900万元保费支持，总保额达到16.59亿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共计17家，获得保费补贴189万元。保险试点工作为科技服务、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15个重点产业的投保专利提供了超过16亿的风险保障。

（二）丰富金融机构融资产品。

试点保险公司与有关在京银行机构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等联合发布了《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倡议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生态建设。完善与信贷、担保、保险、证券、评估等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设计、丰富与知识产权保险相关的融资产品，打造知识产权保险与金融的“北京模式”。

（三）支持高精尖产业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自试点开始至2021年6月，投保企业分布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15个产业领域，覆盖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中的9大类，硬科技产业中的8大类，有力推动了产业发展。试点保险产品适应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企业在专利被侵权后可利用保险手段进行维权，其中冠军企业单家最多可获得风险保障4800万元，小微企业单家最多可获得风险保障

1700万元，同时可以获得相关专业法律服务，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在被侵权后产生的“不会维权”、“维权费用高”、“维权难”等问题，保护了科创企业的创新热情。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等10余个主题组织多场培训，并为142家参保企业提供专利体检报告，帮助企业盘清知识产权家底，优化专利布局、加强专利内控管理，防范法律风险和关联风险，切实增强企业维权意识、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及风险防控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政策。

进一步完善试点政策，鼓励更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与保险配套的增值服务，及时跟踪出险案例并做好理赔。

（二）广泛宣传有关试点效果。

进一步加强宣传，提升更多创新主体的保险意识，推动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保险试点，推动知识产权保险的商业化发展，在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加强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

探索构建由“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到“创新、融合、协作”的知识产权保护闭环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与金融的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积极购买保险以及

购买保险的企业更加便利地获得融资，构建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生态。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银保监局提供）

文旅服务提质升级

案例 3. 数字增信文旅产融模式创新

构建文旅产融服务生态圈，是北京市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任务、支持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北京市朝阳区抢抓机遇，推动“数字资产增信”在文旅金融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以下简称“数字增信文旅产融模式”），保障文旅企业能够高效获得无抵押且无担保的普惠性融资，探索了文旅服务与数字金融有机融合的发展新路径。

一、主要做法

朝阳区深入了解文旅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交易，明确文旅产业的核心交易数据和关键融资主体，以数字资产增信作为融资担保底层逻辑，充分运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文旅场景数据+科技+金融”的风险监控模式，有效汇聚金融机构，为文旅产业提供金融支持。

（一）业务图景画像，找准融资关键环节。

为解决文旅企业“融资难且贵”的现实问题，朝阳区政府牵头对接金融机构和文旅企业，通过文旅综合数据平台绘制文旅产业的交易全景图，通盘分析文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特征，聚焦文旅产业的关键贷款主体。

朝阳区多部门联合，与多家金融机构和文旅企业加强业务沟通，详细分析文旅企业的融资短板和难点，积极探索将

前沿技术运用于产融服务实践，搭建文旅综合数据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交易画像；同时确定文旅产业关键主体的中游主体，如门票代理商、酒店包房商和机票代理商等，推动金融机构向产业中游主体提供融资，有效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并随时监控产业中游主体的交易数据、全面掌控文旅产业链的经营状况。

（二）数字资产增信，夯实企业信贷基础。

在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对外放贷的制度规范和实践的基础上，针对文旅产业企业多为轻资产且交易复杂的特点，朝阳区着力通过联结金融机构和产业主体，探索将企业资产数字化，以数字资产来提升文旅企业的信用水平。依托银链通数据链解构平台，一方面针对文旅上下游主体之间的交易场景进行封闭式实时监控，整合可溯源且不可篡改的交易数据，保证数字资产的唯一性、合法性和公允性；另一方面推动文旅企业、平台、金融三方形成联盟链，明确上链各方共同的合作条款，通过区块链技术建立智能合约，对平台账户进行管控并闭环管理信贷资金，形成数字资产增信。同时，基于场景交易数据链的风控模型，对接金融机构风控系统，在交易数据准确的前提下，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实现无担保的线上融资，帮助各类场景的中小微企业获得普惠性融资。

（三）科技赋能监管，加强风险防控。

在发挥数字资产增信对于贷前服务关键作用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产融服务。朝阳区就此积极打造智能风控体系，通过人工智能对数据和场景进行逻辑学习，开展

机器人审批以及智能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目前智能风控体系已实现与金融机构的线上风控系统互通，以资金闭环管理的方式实现场景数据可视化和实时监测，切实提升贷款安全性，减少不良贷款率，有效吸引更多金融机构主动参与文旅产融服务。

二、实践效果

（一）形成文旅产业融资新模式。

文旅产业普遍存在轻资产、服务链条长、生命周期短、信用累积不足、数字化程度和风控水平低等信用短板，导致其长期面临“融资难且贵”的困境。数字增信文旅产融模式创新针对这一问题，分别从交易数据整合、数字资产监控和风控智能识别等方面共享交易数据信息，提升文旅企业的信用水平。

（二）增强文旅企业发展能力。

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21年8月12日，相关服务平台注册文旅企业462家，接受融资需求192亿元，放款金额31.27亿元，皆为无担保线上信贷资金。单笔平均放款金额600万，相较传统融资模式的单笔融资水平（通常为5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有质的改善。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从传统融资模式的平均年化利率18%降低到约4-8%，有的企业可以降至4%以下，享受远低于行业同类产品的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融资服务效率大幅提高。通过全程线上操作，有效避免了传统融资方式下因人为干预等因素所导致的审批流程繁琐、审批结果差异化等问题，单

笔融资时间由过去的1-2个月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以某旅行社为例，基于其与他方签定的承销协议，仅用不到3天时间便获得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某科技公司，根据其在某景区的门票承销业务，仅用不到一周时间成功融资人民币250万元。

（三）促进文旅产业加快发展。

通过提升企业数字资产增信，搭建银链通数据链解构平台，对接政银金融资源，及时解决一批文旅企业因新冠疫情而导致的流动资金紧缺问题，缓解了融资难题，有效保证文旅产业有序复产复工和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据统计，2020年朝阳区旅行社总数为672家，住宿业限额以上企业288家，A级景区及普通景区共29处。2020年朝阳区旅游业总收入和净游客接待量均为全市第一，实现旅游总收入723.9亿元，占全市总量的24.84%，全年接待净游客量4531.3万人次，占全市总量的24.64%，旅游业总收入和净游客接待量分别恢复到上年同期的51.6%和74.9%。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拓展数字资产增信的应用对象和适用场景。

拓宽数字资产增信产融服务的辐射范围，以文旅企业为试点，逐步拓展到文化产业各个细分业态、产业链各个环节。聚焦“文化+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利用服务平台，全方位推动解决文化产业融资问题。

（二）探索更多文旅企业信用提升方式。

依托朝阳区的数字增信产融服务及其工作机制，对接并

融合国家文化产业创新试验区搭建的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探索更多文旅企业信用提升方式，从源头帮助中小微文旅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三）深化“数据+科技+金融”的合规应用。

通过数据平台深化建设和运营维护，加强对数据的治理及安全使用、对数据开放的探索、与科技和金融的紧密链接等，探索数据与科技、与金融的相对独立，避免垄断，以新模式服务于各类文旅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提供）

案例 4. 率先在全市域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

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是在北京全市范围内允许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创新措施。此项创新首次在直辖市全域范围内实现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告知承诺办理，是北京市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有关试点任务的重要举措，也是文化和旅游部“证照分离”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在北京市的拓展应用，对于提高政务办理效率、加强法治保障和信用监管、促进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主要做法

（一）争取自主创新权限，拓展适用范围。

为更好落实示范区改革政策，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梳理本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积极主动与文化和旅游部沟通请示，并最终获准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的试点探索。由此，北京成为首个在全域范围内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的直辖市。

（二）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法治保障。

为切实做好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的法治保障，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自2020年9月以来陆续出台了《北京市旅行社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告知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北京市文化和

《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等政策文件，界定了企业和政府部门等主体在告知承诺申请、审批、监管等环节的权责，为企业办事和政府部门履责提供依据和操作标准，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和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从制度设计层面规范审批行为，确保监管到位，促进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也保证企业申诉和修复信用的权利。

（三）加强线上服务，便利企业办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原旅行社网上审批系统的基础上专门建设了告知承诺审批模块，于2020年12月下旬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为企业提供全程网上办理服务，操作简单方便，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口令、证书、手机等多种登录方式，企业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批复只需0.5个工作日。

新审批模块还与监管、信用等模块对接，企业取得批复后数据自动推送至信用信息系统并列入待检查名单，相关履约计时功能同时启动。如果企业未能按期履约，系统可自动进行标注并提示工作人员，同时还具备手机短信提示、信息记录、信息公示、撤销许可等功能。该系统是推动制度创新落地，保证申请、审批、监管、信用惩戒和修复等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的关键支撑，未来可根据使用需求不断完善和提升。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体系。

推行告知承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是主要风险点。为确保企业守信履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抽查检查的制度，在企业取得许可3个月内，对其履约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结合告知承诺审批的特点，在对企业履约守诺情况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多以信用监管、惩戒为主，执法处罚为辅。企业的违诺行为将视情形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按程度实行差异化惩戒。所有违诺信息将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轻微违诺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信息将对社会公示。如果企业出现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将被撤销许可决定并公示违诺信息，同时还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

在信用监管、惩戒之外，还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申诉和信用修复渠道。依据有关规定，对于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诺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企业，经书面申请可进行信用修复，视情节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至6个月。如企业认为本单位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分别向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做出处理并答复申请人。

二、实践效果

（一）审批效率显著提高。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后，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审批时限从9个工作日减少到0.5个工作日，整体审批速度明显快于其他直辖市；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在2019年压减60%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30%。由于申请材料简化，还减少了企业因材料不合格被驳回申请的机率，企业实际感受到的审批速度提升更加显著。自2020年12月下旬实施告知承诺办理以来，到2021年6月已有76家企业通过此方式申请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均对此项改革给予高度评价。

（二）企业守信经营自觉性明显提升。

通过告知承诺审批，使企业在申请许可时即充分了解到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承诺，并通过《告知承诺书》的形式定时、定量加以约束，使企业深入了解失信违约产生的后果，树立守信履约的责任意识。在实践中，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明显对信用建设更为积极，在经营中更注意维护自身信用，能主动向审批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切实遵照执行。

以交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为例。《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后应当及时交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传统审批模式下，部分企业守信意识不强，未及时交存保证金的情况较为常见。2020年全年，北京市通过传统方式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166家，其中24家未及时交存保证金。而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76家旅行社中，仅有1家企业超期未交存旅游服务质

量保证金。

（三）有效推进文旅行业信用管理。

在实践中，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一方面通过告知承诺审批在第一时间让企业了解、参与到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之中，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需要，制定完善行业信用体系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入违诺惩戒、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具体规定，将告知承诺审批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两项工作紧密结合，形成规范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体系。

目前此项工作已初显成效。截至6月30日，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中有5家出现轻微违诺，1家出现一般违诺，经提示，6家企业均及时进行了整改。另有1家企业严重违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已经根据有关规定撤销对该公司的许可决定，记录一次严重违诺失信并予以公示，该公司三年内不得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促进北京文旅业加快发展。

通过告知承诺制便利了企业市场准入，支持北京文旅业快速发展。自实行以来约半年时间，北京旅行社市场主体实际新增94家，在疫情冲击下，旅行社数量仍实现3.1%的增幅。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保证企业依法经营的同时，丰

富检查手段，提高检查效率，减少检查频次，继续完善信用惩戒和修复制度，以告知承诺审批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旅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

一方面加强数据共享，继续简化申请材料，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另一方面听取企业群众对审批系统的意见建议，完善系统设计，提高系统使用满意度。

（三）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

关注、借鉴兄弟省市先进做法，持续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为下一步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告知承诺审批办理做好经验储备。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

金融服务创新

案例 5. 推动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模式创新

深化金融服务领域改革创新是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任务。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以下简称份额转让试点）和示范区方案关于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相关内容，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份额转让试点。该试点为全国首创，是金融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项重大业务创新。在证监会等国家管理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逐步推动形成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进一步畅通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循环通道，对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助力科技创新具有积极意义。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份额转让基础制度体系。

份额转让试点为全国首例，无成熟经验可循，北京市立足制度先行导向，统筹考虑发展与风控和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特点，针对基金份额登记、转让、客户准入管理、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风险防控等核心问题，配套制定了11项制度规范，明确了各个环节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和业务模板，构建了包含市场推广机制、服务机制、技术系统、风险控制等制度体系，填补了份额转让制度空白，为试点的规范、高

效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制定份额转让试点建设政策体系。

因份额转让试点具有创新性，需要原有政策同步改革创新，与之配套协同。为保障后续相关业务的常态化交易，北京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北京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在实地调研、广泛论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实际和市场关切，按照“规范转让流程、促进份额转让、吸引耐心资本、打造北京样板”的基本原则，从完善国资基金挂牌转让和退出路径、探索建立基金份额登记备案和出质服务体系、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完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服务支持体系、建立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基金份额变更信息对接机制等方面，制定了《关于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构建私募股权基金二级市场生态体系。

良好市场生态的形成，需要有具备条件的买卖双方，特别是买方体系。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主要投向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股权，是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重要买方。北京市金融监管局、证监局和各区建立服务专班，配备服务管家跟踪服务，向市场上存量S基金宣讲政策，积极推动新的S基金设立。目前，已有多家S基金在京落地。这些S基金参与购买转让基金份额，能够发挥市场接力和护航作用，为北京市科创企业提供更丰富的股权融资服务，活跃份额转让交易，推动份额转让试点逐渐形成常态化交易市场，助力构建私募股权基金二级市场生态体系。

二、实践效果

（一）创新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目前我国在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超过 11 万亿元，84% 的科创板上市企业、45% 的创业板上市企业、28% 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都获得过私募股权基金支持。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球私募股权市场活跃度下降，大量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私募股权基金面临退出问题。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私募股权退出主要依赖于 IPO，二级市场发展相对滞后，退出渠道较单一。通过份额转让试点建立起份额转让买方和卖方的对接平台，便利买卖交易，形成活跃市场，进一步完善相关基金退出的市场化方式，与传统退出方式形成有益补充，让市场活起来，让资金转起来，资本可接续投资，形成良性循环支持创新创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二）形成创新创业投资的行业良性生态。

构建形成私募股权基金份额交易资金体量不断扩大，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逐步畅通，政府部门支持、市场参与者共建、各行业协会服务的行业发展生态。北京市率先启动份额转让试点后，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完成 4 单共计 5180 万元的份额转让交易，后续将逐渐形成常态化交易市场；有关企业的新设 S 基金在试点启动后相继落地，与原有的母基金、S 基金共同形成了丰富的基金份额买方市场。

（三）助力科创中心建设。

《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份额转让试点

通过健全创新创业资本退出的市场化方式，为投资者份额提供了交易平台，有助于拓宽创新创业资本的退出渠道，实现其接续投资和发展壮大。试点是北京市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双循环发展格局、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抓手，成为了金融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落实方案，推动有序发展。

落实好《关于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持续推动份额转让试点建设。

（二）创新发展，便利退出渠道。

不断完善基础制度与政策体系，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一批S基金参与平台交易，便利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退出。

（三）提质扩容，谋划长期发展。

推动份额转让试点扩大规模并形成制度化长效机制，促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四）防控风险，确保行稳致远。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北京市金融监管局提供）

案例 6. 构建金融纠纷 “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 多元化 解机制

为有效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北京法院立足实践，实施机制创新，推动成立继上海之后全国第二家金融法院，联合北京银保监局上线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推出系列多元解纷举措，创新推出“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努力为金融纠纷双方提供便利，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和首都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司法保障服务。

一、主要做法

从“诉前、诉中、诉后”三个环节，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主要做法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上线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

针对金融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线上展业不断增多的趋势及电子合同证据审核的难点，北京法院联合北京银保监局等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并上线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将金融管理部门主管的有关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及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所属的会员单位共 18 家调解组织纳入平台开展诉前调解，引入常驻调解员，在法院设立调解室，供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从源头快速化解纠纷。

北京依托该平台推动“多元调解+速裁”工作向前延伸，

创新“源头预防+诉源治理”、“行专调解+司法确认”、“示范裁判+要素快审”递进式一体化多元解纷模式，促进金融纠纷高效化解，打造金融纠纷一站式化解新格局。该平台目前在全市6家基层法院及14家银行保险机构试点推行。

（二）创新“示范裁判+要素快审”新型审判模式。

针对同质化金融案件，法院提前梳理审理要素，北京银保监局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提交要素式起诉材料和证据材料，审判系统智能获取案件事实要素，自动生成要素式裁判文书，大大提高诉讼效率。同时依托平台在线要素式立案、在线证据展示、在线调解与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信息技术手段有效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针对类型化案件，引入专家咨询制度，选取典型案件及时高效做出示范性判决，进一步指导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多元化化解机制解决相关纠纷，促进案件调解及履约。

（三）增加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在线服务功能。

制定实施《金融法院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实施指引》，研发上线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模块，其功能涵盖原告资格核验、权利公告、代表人推选、智能化立案、诉讼服务制式引导等功能，助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高效便民。与相关中小投资者保护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通证券纠纷投资人证券交易数据查询“绿色通道”，准确核查涉案证券投资者人数28万，探索证券交易损失的专业委托核定机制，高效保护群体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推出“天平链”等智能化诉讼服务。

平台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闪信等技术为辅助，针对海量金融纠纷给违约人批量高效发送违约提醒、发送区块链电子律师函、发送类案在线观摩提醒、发送类案判决警示提醒，通过智能催收引导违约人及时履约，从源头上预防纠纷。运用天平链司法存证、电子证据智能管理、智能举证等技术构建金融诉源存证系统，与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金融业务的各项电子证据实时按照法院的规则进行天平链存证，支持一键智能化证据提取、验证、举证，为后续争议解决奠定基础。

（五）建立风险监控协同机制。

通过调研类案风险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等主要监管机构通过联合发文和签订备忘录形式，就多元化解机制等事宜建立合作，通过数据、信息互联实现风险提示同步化、合同交易文本规范化。北京银保监局指导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督促相关金融机构完善借款协议示范文本，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纠纷。人民法院对调解及办理投诉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高发纠纷和矛盾风险点，以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及时反馈至金融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助力加强行业监管，有效防范金融等系统性风险。

二、实践效果

（一）获得最高人民法院赋权支持。

开展北京法院服务保障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过前期实践、梳理和材料报送，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最高人

民法院印发实施了《关于人民法院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北京法院开展服务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强力支持和制度保障。

（二）纠纷处理质效显著提升。

平台自 2020 年 8 月上线试运行以来，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金融机构已存证 40680 笔，通过智能催告等工作，553 件纠纷的违约人主动履行，有效减少诉讼纠纷；14 家试点金融机构通过平台申请多元调解金融纠纷 17262 件，调解成功 4372 件，速裁审结案件 8224 件，显著减少法院诉累。目前，6 家试点法院使用平台的平均审理时长约为 29 天，增强了诉讼群众的获得感。

（三）诉讼服务更加方便快捷。

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区块链存证、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批量立案、电子送达、文书自动生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一键归档等诸多功能，金融数据点对点对接，减少大量纸质化诉讼文件和繁杂的人工核算工作，从而高效、便捷、低成本地处理金融纠纷，形成了北京独具特色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经验做法。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北京广播电视台等 20 多家媒体采访报道，社会反映良好。

（四）专业化优势初见成效。

“要素快审+示范裁判”审判模式一定程度上实现金融纠纷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社会效果良好。示范判决的指引作用有效缓和纠纷当事人对抗，通过自主选择诉前调解或自

愿履行等方式解决纠纷，实现“审一案、调一批、防一类”的良好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不断优化软硬件设施建设。

在市高院统筹谋划下，以北京金融法院为中心，以各基层法院为辐射点，协同北京银保监局不断加大金融审判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水平。

（二）发挥治理体系集成效应。

不断创新符合金融审判特点和规律的体制机制，搭建多维度人才培养平台，解决金融审判各个环节运行中的难点痛点，发挥系统集成效应，以最大效能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强金融法治协同服务保障。

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的沟通协作，拓展合作渠道，加强金融风险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完善金融预警大数据建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银保监局提供）

公共服务数字化

案例 7. 创新实施“区块链+电子证照”的政务服务模式

北京市在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创新实践，以综合窗口精简材料场景为突破口，探索运用“区块链+电子证照”技术精简证照类材料，切实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同时保证调取电子证照不可篡改、可以追溯，保护广大企业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一、主要做法

在综合窗口应用“区块链+电子证照”技术实现如下场景：办事人来到办事大厅，通过出示手机二维码，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从市电子证照库调取电子证照，直接上传至综合窗口受理平台，从而达到实现“减材料”的目的。办事整个过程中的授权、地点、时间、事项、签字、拍照等信息均上传至区块链平台，办事人可以在手机端登陆查看，依托区块链防篡改、可追溯的技术特征，确保数据真实可信、确权清晰、痕迹可查。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综合窗口减材料涉及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多个业务处室，以及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驻部门工作人员、部门业务处室等相关多方，业务涉及面广，特殊情况多，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在场景落地过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先后召开沟通协调会

50 余次，悉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先后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100 余个，有力保障了场景应用落地。

（二）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综合窗口减材料场景涉及到的技术环节较多，需要电子证照库、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共享资源平台、手机端展示和授权、区块链上链存储等多个环节协调配合，技术实现有较大难度。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在场景落地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解决业务和技术问题，不断迭代升级软件版本，经过 5 次系统升级，目前技术上已基本成熟。

（三）优化服务保障机制。

按照“边试边改、逐步完善”的思路，在每一次系统升级后，都安排大规模的压力测试，全面测试系统稳定性，集中暴露问题，并不断调整完善。在日常运维中，建立了“即时答、随时办”的相关服务保障机制，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予以解答；对于无法通过线上解决的问题，在第一时间现场处理。截至目前，市政务服务局已经先后组织了 5 次大规模的压力测试，解决各类问题 300 余个，汇总形成常见问题 20 余个，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

（四）不断拓展应用范围。

综合窗口减材料场景已先行推广到东城、西城、海淀、顺义、大兴、房山等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目前已在各区政务服务大厅落地。在这一过程当中，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建设证照分发应用平台，不断创新应用手段，如顺义区在手机端授权的基础上实现扫脸授权，房山区可通过高拍仪刷身

份证或者短信验证实现授权。

二、实践效果

（一）应用效果初步显现。

经积极推广，北京市目前共有 100 余个电子证照具备使用条件，市级大厅共有 20 多个电子证照可以用于近 800 项政务服务事项，累计调取电子证照 1500 多次。各区级大厅已基本实现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等电子证照的调用。如海淀区目前已有 380 个事项，1812 个材料具备综合窗口减材料条件，已累计运用 30 类电子证照精简材料 6000 多次。

（二）基础能力加速集成。

在推动综合窗口减材料工作过程中，随着与业务工作的不断结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信息化基础能力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市政务服务局结合实际，不断促进上述基础能力有效集成，确保在应用过程中发挥作用。

（三）线上应用同步推进。

实现线下综合窗口减材料，带动了线上减材料等应用场景落地。在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人在“刷脸”验证身份后，即可进入统一用户空间查看“我的证照”并在办理过程中使用。目前，已可利用市级部门颁发的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等 8 类电子证照，在市网上政务大厅支撑 80 个市级事项的办理。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从企业和用户需求的角度出发，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综合窗口减材料场景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

的办事体验。

（一）从减证照到减材料。

按照“可以由政府提供的一律不再向当事人收取”的原则，对涉及材料进行全口径梳理分析，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已经在线填写的电子申请、已经归集的电子材料等免于企业提交，进一步精简材料。

（二）从重流程到重体验。

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从实际办事场景出发，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丰富线上办理服务事项，使办事体验更加顺畅便捷。

（三）从信息化到智能化。

建设全方位的智能化场景，围绕减材料工作打造智能服务专区，实现减材料工作从信息化到智能化的转变，进一步拓宽工作场景，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办事效率。

（北京市政务服务局提供）

案例 8. 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助力外贸企业数字化运营

《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提出，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拓展“单一窗口”服务领域，加强特色功能建设。北京市依托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以下简称北京“单一窗口”），协调建设跨境贸易区块链联盟主链，以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资产保管箱应用为抓手，促进外贸企业数据与金融、海关等部门共用共享，优化对外贸企业融资、通关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的贸易治理能力，激发了外贸主体发展活力。

一、主要做法

（一）建设数据资产保管箱。

在北京“单一窗口”的空港电子货运、跨境电商等已有功能基础上，打造区块链联盟主链，构建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应用，进一步丰富北京“单一窗口”特色功能，提升进出口企业通关办事、物流跟踪、查证确权等外贸办事效率。

（二）提供可信画像报告。

北京“单一窗口”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能够帮助企业智能归集合同、订单、发票、托运单、报关单、箱单、提运单、出口退税单、税费支付单、跨境电商清单等外贸各环节业务单证。在此基础上，通过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形成企业可信画像报告，全面、客观展示企业业务经营能力。

（三）助力企业 AEO 认证。

企业获得海关 AEO（经认证经营者）认证，需满足海关、税务、外汇等对企业单证信息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对接高精尖制造企业及重点贸易服务企业资源计划（ERP），帮助其整合贸易、物流、通关数据，形成海关认可的企业信息和信用数据体系。然后经跨境贸易区块链确权存证，形成真实、可信的数据资产，并利用数据标签、智能识别和云存储等技术，实现业务档案的自动分组、安全存储和便利检索。

（四）实现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

将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中的外贸单证信息开放给相关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对接互通，企业通过区块链与金融机构共享贸易单证，避免线下跑路与重复提交单证，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据企业数据资产更好地进行风控与授信。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模式下的金融服务，银行更高效，企业更便捷。

（五）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应用数字化手段大幅增强与国内外企业互信水平，通过北京“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帮助企业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中立、权威、真实与动态化的征信报告，更好地达成进出口意向。严格按照企业身份认证、自主授权、区块链加密与安全分享等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应用程序接口（API），实现与企业资源计划（ERP）、货代管理系统、外贸风控系统等各类外贸应用的对接，从而延伸实现贸易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等更多

的应用场景，为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践效果

通过打造跨境贸易区块链联盟主链，上线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和落地各类应用场景，北京“单一窗口”帮助企业解决了开展外贸业务所面临的“可信度”难点，让外贸企业对区块链等技术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贸易治理的规范性与合规性增强。

外贸企业单证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传统纸质单证保管面临存放难、占空间、查阅难、统计难、易丢失、易损毁等问题，不利于保管好历史档案、满足监管单位管理要求。外贸企业单证智能保管箱提供自动归集、智能归档、链上存证、查询导出等功能，对外贸企业单证管理的规范性大幅增强。自2021年3月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上线至6月底，已有近百家企业踊跃使用，共计存证管理10大类近20万条业务单据信息，实践效果初步显现。

（二）外贸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提升。

依托形成的可信画像报告，金融机构能够即时了解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的商流、物流等数据情况，有效动态监测其实时经营状况，进而有效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截至2021年6月，已有24家企业通过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新模式获取有关金融机构汇总征税保函担保服务以及税信保服务，涉及金额3500多万元。

（三）外贸企业 AEO 认证更加便利。

过去企业申请 AEO 认证需要信息可记录、可查询、可追

溯，若 3 人负责整理相关单证，至少需要 2 周左右的时间，耗时耗力，且经常因为历史单证丢失、数据不全而导致认证评审受到影响。而在新模式下，企业只需要 1 人用 5 分钟做好系统配置，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就可按照 AEO 认证要求，对企业单证进行自动采集、整理并智能化存档。截至 2021 年 6 月中旬，已经有 7 家企业利用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进行 AEO 高级认证的新申请或复审，并按照 AEO 标准进行日常信息管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广泛宣传。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北京“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客户服务群持续宣介，通过线上、线下培训会、沙龙活动等形式，向外贸企业“送服务、送实惠”，提升社会知晓面，促进全面推广应用。

（二）完善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和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研判，推动数据信息共享。

（三）拓展应用。充分发挥北京“单一窗口”区块链联盟主链的中立性、权威性，在不断完善升级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在企业征信互查、跨境电商可信交易、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发挥更大的示范效应。

（北京市商务局提供）

区域合作模式优化

案例 9. 京津冀联动的全球化协同创新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对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的作用，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科委联合北大、清华等高校创建了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并于2020年获批以此为主体建设我国第一个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打造京津冀联动的全球化协同创新服务模式，取得良好成效。

一、 主要做法

围绕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原始创新需要，构建全球化协同创新体系，培育专业平台、研发原创技术、培育新兴产业、培养创新人才。

（一）构建多层次原始创新科研体系。

与斯坦福、密歇根等世界著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大学设立前沿实验室，遴选世界一流学者作为学术合伙人，将最新基础研究成果发展为前沿技术，抢占未来创新制高点。自建了智能制造、光电技术、材料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和环境工程5个专业研究所，组建了200多人的高水平专职工程技术团队，将前沿技术接续加速研发为原创技术。通过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形式，促进成果的产业化。

（二）打造项目产业化内生机制。

组建了智能装备、信息、能源、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和环境6个重点领域的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心，由成员共同出资组建知识产权基金，对团队、大学及科研单位提出的项目进行市场化决策并领投，政府配套资助，项目转移转化收益由知识产权基金、团队、大学及科研单位等分享。对完成科研的项目通过“我创新你创业计划”的“项目+团队”模式，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运营团队，共同出资组建创业企业，培育产业新生力量。通过“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工程”的“项目+企业”模式，将项目以增资或许可的形式注入已有企业，改造其技术基因，提高其竞争能力。同时，通过“龙头企业整合创新工程”的“项目+集群”模式，与大企业联合围绕产业链研发系列关键技术，成果由大企业转化，或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大企业向其购买产品或服务，打造新兴产业集群。

（三）实行融合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内外联动，形成“大学育种、‘中心’育苗、社会育才”的“顶天立地”科研模式。采取双课堂、双导师、双身份、双考核的“4双”模式与大学联合培养创新型研究生，即研究生被某大学录取后，先在该大学学习一年专业理论课，而后在“中心”学习创新创业课程，以真实项目为基础组成跨校跨专业团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大学学术导师指导理论，“中心”创新导师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中心”参照全职科研人员标准发放报酬并分享成果转化收益；按照理论成绩与创新创业实际效果决定是否授予学位，实现了在创新中培养人才，在人才培养中再创新。

（四）建立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模式。

一是北京按照“专业”维度建设创新平台，组建高精尖的工程技术团队，以京津冀地区的一流大学和国际顶尖大学为学术支撑，着力研发原始技术和培育新兴产业。二是天津、河北按照“产业”维度建设创新平台，系统规划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由北京组织全球创新资源开展多学科协同攻关，产业创新平台接续进行产业化，促进产业升级。三是京津冀三地共建知识产权基金，市场化决策和领投科研及转化项目，京津冀按照属地原则资助，通过共同的资本平台实现三地实体化连接和市场高效配置资源，同时积极推动京津或京冀联合资助、联合转化，较好地促进了京津冀三地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融合。

二、 实践效果

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了从科学理论到技术转化的系统能力，实现了“科技、经济、教育”有机融合，在提升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截至2021年6月，该模式下累计实施科研项目213项，具有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项目约占45%，“微型化双光子显微镜”“超分辨显微镜”“有感知能力的柔性电子皮肤”“金属透明电极”等11项为首创，来自国际一流大学的成果超过50%。

（二）科研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通过实施“技术入股+创业团队”“技术增资+小微企业”“技术驱动+龙头企业”等模式，把技术资源、专业能力、经营能力、产业资源等高效融合，带动了技术的高效转化。累计有121项技术实现了转化，组建企业108家，并与20多家龙头企业建立了联合研发机制。

（三）市场化资源配置机制效果显现。

采用北京市、海淀区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的方式设立知识产权基金。知识产权基金以市场化的方式评估及领投项目，承担首要责任、享有投资收益，财政专项经费自动配套无偿资助，分担或补偿风险，使市场化资源配置效果充分显现。截至2021年6月，知识产权基金一期累计决策58个项目，累计完成出资2.26亿元；已完成研发并在海淀区设立产业化公司项目41个，转化率达到70%。某代表性项目完成A++轮融资，投后估值6个亿，投资增值为34倍；某项目获得多轮投资，估值超过5亿元，投资增值7倍。

（四）区域科技合作稳步推进。

在国际合作中坚持走“大道”而不是“小路”，坚持“法人对法人签署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合作内容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而不只是简单引进现成技术、更不是挖人才，形成了“以信任为前提、以规则为基础、以共生为导向”的可持续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目前已与斯坦福、密歇根、康奈尔、美国西北、牛津、剑桥、UCL、帝国理工、港大、港科大等10所世界著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大学设立25个前沿实验室，遴选了100多名世界一流学者作为学术合伙人。通过

京津冀三方合作，差异化布局，形成合力，打破高端创新要素的空间约束，较好地实现了创新要素流动共享，为区域合作探索出了全新模式。目前，天津、唐山等地的有关航空产业技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已启动建设，围绕全产业链技术进步要求提出了首批攻关项目46项，正由“中心”实施攻关，并将在1年左右陆续交付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实施产业化。

（五）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

采取“4双”模式，在大学知识教育基础上融入创新创业方法教育和实战，打破了国别限制、大学围墙和知识边界，开创了创新创业人才专业化培养的新模式，学生成为创新创业的生力军，实现了显性及隐性知识的高效传承与转移，为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积累了经验。目前，“中心”每年可与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创新创业研究生约200人。

三、 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全球化协同创新体系。

与20所以上世界顶尖大学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进一步加快自身队伍建设的同时，遴选京津冀地区的优秀科研机构作为联合实验室，承担科研任务，工程技术团队超过1000人，建设若干新兴领域中试生产级的公共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技术加速能力。

（二）提升创新创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

每年主动布局约25项重大工程技术课题，为约100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5年培育高技术企业约100家，每年培养200

名以上创新创业研究生。

（三）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在天津、河北布局10个以上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把北京的国际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辐射到津冀地区，提升协同发展的规模及质量，更好发挥区域创新高地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北京市海淀区提供）

案例 10. 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

为更好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制度创新作用、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京津冀三地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积极探索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制定和实施一批京津冀协同的地方标准，实现“同事同标”，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京津冀标准化协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

北京市设立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首标委”），建立了首都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和京津冀标准化协同机制。首标委由北京市主管标准化工作的市领导任主任委员，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5 个国家部委，天津市、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北京市 34 个委办局共 41 个成员单位组成，央地协力、区域协同、部门协作共同推动标准化工作。首标委印发《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形成推动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推动形成对接国际、引领国内、协同区域的标准化战略格局。

（二）推进实施“3+X”协作模式，共同制定京津冀协同标准。

推广“3+X”区域协同标准协作模式，明确区域协同标

准制定过程、编号等相关内容，三地标准化部门与三地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区域协同标准。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社会信用等领域先后达成了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合作框架协议。

（三）搭建京津冀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依托首都标准网建立京津冀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了三地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实现了北京、天津、河北三个地区标准立项计划、工作要点、政策文件等信息的共享。同时，以首都标准网为入口，可以免费查询和浏览北京市地方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等四类地方标准的全文信息。

二、实践效果

截至目前，京津冀地方标准数据库已纳入 5683 项标准，其中北京 1821 项、天津 845 项、河北 2956 项，还有三地共同制定的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61 项。这 61 项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覆盖了交通、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商务、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

（一）助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

为贯彻落实“绿色办奥”理念，北京冬奥组委经与国际奥委会相关专家反复探讨，由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 3 地联合出台了《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从生态环境、资源节约、人文设施、管理与创新等方面对雪上运动场馆进行综合性评价，推动雪上运动场馆绿色发展，填补了国际上雪上露天场地建设标准的空白。该标准为延庆、张家口等地

大规模建设冬奥会运动场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北京冬奥会所有新建雪上场馆均采用高标准的绿色设计和施工工艺，通过制定和实施《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在场馆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也为其他地区的环境标准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促进三地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互认。

《医学检验危急值获取与应用技术规范》确定了京津冀地区的危急值项目 20 项，对京津冀三地上千家医疗机构危急值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标准的施行，有利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京津冀地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医疗质量水平。

（三）规范京津冀冷链物流行业发展。

《冷链物流冷库技术规范》等 8 项区域协同标准的实施，优化了区域内企业服务和水平，实现了区域内冷链物流体系的安全、绿色、优质、高效发展，在行业内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为全国冷链物流标准化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促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

《停车场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应用技术要求》改进了停车场电子收费交易流程，搭建了立足京津冀三地的停车收费管理云端中心系统，并已接入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 600 多个停车场，累计交易流量超 1 亿笔。

（五）促进三地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标准，按照施工工法将管廊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划分为多个子分部，规定了不同工法的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解决了不同施工工法结构质量管理及验收标准的问题。以标准协同推动三地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资料管理等一体化，统一了京津冀三地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对促进京津冀工程建设标准领域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精准服务京津冀三地人才流动。

依据三地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规范》系列标准，北京市已通过等级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7 家，河北已通过等级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4 家，助力形成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围绕京津冀“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的总体发展定位，以首标委为平台，推广京津冀标准化合作“3+X”模式，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围绕重点领域持续制定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京津冀协同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不断拓展协同标准制定领域，助力三地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